

第 4 章：創新科技署：  
推廣國際承認的標準和合格評定服務的工作

審計署就創新科技署("創科署")推廣國際承認的標準<sup>1</sup>和合格評定<sup>2</sup>服務的工作進行審查。

2. 創科署在"品質支援"的工作綱領下推廣國際承認的標準和合格評定服務，為香港的科技發展及國際貿易建立穩固的基礎，以及促進香港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。2009 年 9 月，政府成立香港檢測和認證局("檢證局")，就檢測和認證業的整體發展策略提供意見。創科署有關品質支援的工作由香港認可處("認可處")、產品標準資料組("資料組")、標準及校正實驗所("校正實驗所")，以及檢證局秘書處進行。2019-2020 年度，"品質支援"工作綱領的開支為 1 億 4,550 萬元。

3.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("該審計報告")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：

香港認可處

- 認可處每年均為獲認可機構的數目淨增長設定基準，以便就提升合格評定機構的運作水平檢視其達到這個目的的程度。然而，在 2015-2016 至 2019-2020 的 5 個年度，有 3 個年度並未達到基準；<sup>3</sup>
- 審計署審查了認可處 3 項認可計劃下的 31 個方案，發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有 9 個(29%)方案的獲認可機構不超過 2 間。在此 9 個方案中，有 2 個方案自設立以來，沒有任何機構獲得認可資格；
- 審計署檢視了 20 次認可處在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間進行的覆審，<sup>4</sup>發現有 2 次(10%)分別逾期 28 天和 37 天。

<sup>1</sup> 標準(例如指引、實務守則和提供服務的方式)是就處事方式，以及產品、測試方法或物料規格方面所達成的共識。

<sup>2</sup> 合格評定涉及一系列過程，旨在證明與產品、程序、系統、人或機構有關的訂明規定獲得遵循。合格評定的主要類別包括測試、檢驗和認證。提供合格評定服務的機構，稱為合格評定機構。

<sup>3</sup> 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 2.6 段表三。

<sup>4</sup> 認可處定期覆審每間獲認可機構，確保機構持續達到獲得認可資格的標準。認可處的《質量程序》訂明，應在限期屆滿後 4 星期內進行覆審。

第 4 章：創新科技署：  
推廣國際承認的標準和合格評定服務的工作

截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，40 次尚未進行的覆審已逾期 7 至 651 天；

- 就已於 2019 年終止了所有或部分獲認可活動的認可資格的 21 間獲認可機構，審計署審查了其中 15 間機構的網站，並注意到有 4 間(27%)仍展示認可處的標誌及/或虛報認可資格；
- 自 2020 年 4 月起，認可處就醫用口罩及 2019 冠狀病毒病反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("聚合酶")測試推出認可服務。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，認可處只從合格評定機構接獲 2 宗醫用口罩的認可申請，也沒有批出過認可。至於就聚合酶測試的認可工作，獲政府認可提供聚合酶測試的 23 間本地私營機構中，只有 5 間(22%)就有關測試提出申請並取得認可處認可；

產品標準資料組和標準及校正實驗室

- 產品標準資源中心("資源中心")<sup>5</sup>使用率偏低。訪客人數由 2015 年的 17 人減少至 2019 年的 7 人，減少了 10 人(58.8%)；
- 資料組沒有為資源中心保存的部分非耗用物品備存庫存紀錄，<sup>6</sup>也沒有就資源中心進行庫存核查，抵觸了政府《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》的規定；<sup>7</sup>
- 資料組沒有訂立機制，決定哪些已予撤銷/取代的標準沒有參考價值而應予處置；
- 審計署審查了資料組的紀錄，發現資料組沒有保存服務表現紀錄，以證明創科署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的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間兩項服務表現目標(即"就購買

<sup>5</sup> 資源中心備存標準及標準相關刊物，免費供市民閱覽。

<sup>6</sup> 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 3.8(a)段。

<sup>7</sup> 根據《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》，已列入部門帳目的書籍及部門圖書館備存的書籍，必須記入非耗用物品記錄表及分發記錄表(通用表格第 272 號)或書籍登記冊(通用表格第 39 號)(視乎何者適當)。此外，政策局/部門每年須就持有的非耗用物料進行庫存核查。

第 4 章：創新科技署：  
推廣國際承認的標準和合格評定服務的工作

產品標準文件發出報價單"及"處理購買產品標準文件特許複製本的訂單")的服務表現；

- 創科署在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間沒有就校正實驗所的非耗用物品進行周年庫存核查，<sup>8</sup> 抵觸了《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》的規定；
- 截至 2021 年 1 月 5 日，在校正實驗所的 1 141 項儀器中，有 381 項(33.4%)校正期限已過，平均逾期 331.8 天；
- 在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間為客戶校正的 7 039 項儀器中，有 4 162 項(59.1%)是校正實驗所需時超過 15 個工作天才從客戶收取儀器進行校正；

對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支援

-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間，每年有 12%至 35%的非官方成員<sup>9</sup>只出席過一次甚至從未出席檢證局的會議；<sup>10</sup>
- 2016-2017 年度至 2019-2020 年度期間，在參與檢證局展覽計劃的機構中，有 11%至 50%是與該局成員有關連的合格評定機構，但在該局會議上討論和通過這些展覽計劃的工作計劃時，有關成員並沒有申報利益；及
- 2016-2017 年度至 2019-2020 年度期間，檢證局在其展覽計劃下參加了 18 個貿易展，費用總額為 150 萬元。審計署審查了這些計劃的參與紀錄，發現雖然逾 300 間合格評定機構獲邀參與，但每個貿易展

<sup>8</sup> 校正實驗所下設 10 所配備各類儀器、零件及工具的實驗室。2015-2016 年度至 2019-2020 年度期間，校正實驗所購買這些項目的開支為 9,870 萬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，校正實驗所擁有 2 608 項儀器、零件及工具。

<sup>9</sup> 檢證局的主席和成員包括檢測和認證業的從業員、商界及專業團體的代表，以及公營機構和政府部門的代表。

<sup>10</sup>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間，檢證局舉行了 12 次會議(即每年 3 次會議)，而由於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，在 2020 年只透過視像方式舉行了 2 次會議。

第 4 章：創新科技署：  
推廣國際承認的標準和合格評定服務的工作

---

都只有 2 至 5 間合格評定機構申請參與，另外只有 12 間合格評定機構曾參與 1 個或以上的貿易展。

4.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，但要求政府當局就認可處的運作、資料組和校正實驗所的工作、創科署為檢證局提供的支援，以及有助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新認可服務作出書面回應。**創新科技署署長**的回覆，以及**創新及科技局局長**與**創新科技署署長**的綜合回覆，分別載於附錄 11 及附錄 12。

5.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。